

诚信申报告知书

各申报人：

为维护司法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规定，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、规避法律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第三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，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、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，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，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三、采取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等手段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捏造民事法律关系，虚构民事纠纷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，应当认定为“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”，具体包括：

1. 与他人恶意串通，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；
2. 与债务人、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，捏造公司、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；
3. 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，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优先权、担保物权的；
4. 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；
5. 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、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；
6. 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。

四、代理人与他人通谋，代理虚假申报债权、故意作虚假证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处理。

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(四川创源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代章)

2026年5月14日

